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对比表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规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u>《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u>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u>》《<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u>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u>《公司章程》</u>”)《<u>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u>》(以下简称“<u>《关联交易管理制度</u>”)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2 |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p> |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u>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u>子公司。</p> |
| 3 | - | <p><u>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与现行有效之《股票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联方具有相同的含义。</u></p> |
| 4 | <p>第三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p> | <p>第四条 <u>本制度所称之</u>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u>(一)</u>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p> <p><u>(二)</u>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p> |
| 5 | <p>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p> | <p>第五条 公司<u>关联方</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u></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偿责任。 | <u>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u> |
| 6 | <p>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p> | <p>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u>前述交易</u>除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须依照《股票上市规则》<u>《公司章程》</u>《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并<u>按规定</u>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p> |
| 7 | <p>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p> | <p><u>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u></p> <p><u>(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u>工资、福利、<u>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u>和其他支出；</p> <p><u>(二)要求公司代其</u>偿还债务；</p> <p><u>(三)要求公司</u>有偿或无偿、<u>直接或间接拆借</u>资金给其使用；</p> <p><u>(四)要求公司</u>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上述行为的，则构成资金占用。</p> | <p>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u>(五)要求公司委托其</u>进行投资活动； <u>(六)要求公司为其</u>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u>(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u> <u>(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u>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
| 8 | <p>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p> | <p>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u>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u>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u>不得利用利润分</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p>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代偿债务、贷款、担保等方式<u>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u>，损害公司<u>及其他</u>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9 | <p>第十一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p> <p>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p> | <p>第九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u>并</u>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p> |
| 10 |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p> |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u>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u>等规定，<u>勤勉尽职地</u>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p> |
| 11 |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u>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u>。</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2 | <p>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裁、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资金计划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和审计监察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p> | - |
| 13 |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p> | <p>第十二条 公司<u>股东大会</u>、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p> |
| 14 | <p>第十七条 公司资金计划部与财务部定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p> | <p>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u>应牵头</u>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u>公司</u>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p> |
| 15 | <p>第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p> | <p>第十四条 <u>公司审计部门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稽核监督机构</u>，<u>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u></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p> | <p><u>督。</u></p> |
| 16 |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p> |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p> |
| 17 | <p>第二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p> | <p>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u>关联交易</u>，需要进行<u>资金</u>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u>公司章程</u>》《<u>关联交易管理制度</u>》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p> |
| 18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清收措施。</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清收措施，<u>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u></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9 | <p>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要针对不同情况，可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转让、拍卖股份和资产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控股股东确实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用“以资抵债”方式，只有资产质量符合要求的，才能实施“以资抵债”。</p> | <p>第二十二 条 控股股东针对不同情况，可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转让、拍卖股份和资产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控股股东确实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用“以资抵债”方式。</p> |
| 20 |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申请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有权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p> <p>（一）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二）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p>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p> | <p>第二十三条 <u>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u>应当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对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申请<u>司法</u>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有权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p> <p>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p> |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p> <p>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采取冻结其分红或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限制其股份流通或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p> |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 |
| 21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本部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依据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
| 22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本部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依据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p> |

注：除前述差异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